

附錄五

考古探坑試掘計畫書（第一版）同意核定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
承辦人：冷同禪
電話：02-27772186轉2655
傳真：02-27771210
電子信箱：bml811@udd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台灣世曦工程顧問(股)
總收文號：107E011480
收文日期：107/04/23
附 件：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工字第10733128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E標統包工程」貴公司提送之「考古探坑試掘計畫書(第一版)」，既經專管團隊複核，本局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專管團隊)107年3月27日世曦專管字第1070007108號函及貴公司107年3月21日18陸工發字第002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公司所提「考古探坑試掘計畫書(第一版)」，經貴公司自主檢查及專管團隊審查符合契約規定並同意審定，本局同意核定。
- 三、本次試掘雖無地下埋藏現象，但工程施作中若有任何文化資產發現，仍應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、「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」的相關規定，報請當地文化資產主管機關(臺北市政府文化局)處理後續作業。
- 四、請貴公司及專管團隊提送前開報告書(核定版)一式10份(含光碟)以利續辦。



定，略以：「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，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、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」，故本案相關責任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智灝建築事務所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楊國隆建築師事務所

2018/04/23
15:36:02

裝

公
換
章

訂

50
號

廣慈博愛園區試掘計畫

試掘報告書

計畫主持人：周子揚

委託單位：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執行單位：月湖文化實業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